

7、投标人出具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森林防火服 LSFZ-FL），生产厂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森林防火服 LSFZ-F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森林防火服 LSFZ-FL）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森林防火服 LSFZ-FL）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防火鞋产品 LSXZ-G），生产厂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防火鞋产品 LSXZ-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火鞋产品 LSXZ-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鞋产品 LSXZ-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防火手套 LSST-SJ），生产厂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防火手套 LSST-S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火手套 LSST-S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手套 LSST-S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扑火头盔 LSTK-YJ），生产厂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扑火头盔 LSTK-Y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扑火头盔 LSTK-Y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扑火头盔 LSTK-Y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兵装备包 LSBB-3），生产厂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单兵装备包 LSBB-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兵装备包 LSBB-3）的（关

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兵装备包 LSBB-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广西南宁锋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